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1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															
裁定日期	113年05月24日															
聲請人	朱育德															
案由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															
主文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第94段中，「聲請人二十三」應更正為「聲請人二十二」；同段關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793號」之記載應予刪除，又「110年度易字第140號」之記載應予刪除並增列「109年度簡字第2018號」。 二、上開判決附表二關於聲請人二十二部分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之更正表。															
理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 二、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爰依職權予以更正。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15號朱育德聲請案_OCR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_OCR															